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1 年末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本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400.3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2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长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及其关联人汪美兰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 2021 年绩效奖金的议案》。

同意按照责任、利益相一致原则并参考公司其他主要管理者全年绩效水平，拟为董事长计发 2021 年绩效奖金 27 万元（含税）。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及其关联人汪美兰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真空绝热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367.50 万股，占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36.96%，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34.46%；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893 号文，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7,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517,116 股，限售流通股为 29,482,8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50 万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75.00 万股。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 10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6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丹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丹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公司董事方卫中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董事方卫中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公司其他股东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之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之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霍莱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霍莱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霍莱沃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霍莱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6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96%，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34.4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陆丹敏	544.5000	14.72	544.5000	0
2	方卫中	248.2000	6.71	248.2000	0
3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84	105.0000	0
4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16	80.0000	0
5	杨之华	80.0000	2.16	80.0000	0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16	80.0000	0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	1.50	55.5000	0
8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	1.40	51.8000	0
9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1	30.0000	0
10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0	2.50	92.50	0
合计		1,367.50	36.96	1,36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5.00	12
2	战略配售股	92.50	12
合计		1,36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 号）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 A 股股票 4,112,27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 5 名（对应 6 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112,271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31.835 万股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504,69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112,271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峻实业投资）	1,233,674.00	1.57	1,233,674.00	0
4	葛卫东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90.00	0.13	102,790.00	0
合　计		4,112,271.00	5.24	4,112,271.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2,271.00	6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2,27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52.0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未中选、拟备选等多种形式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参与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价，根据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本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参与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报价，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被纳入本次集采非独家产品 A 采购单 P1 拟备选企业，公司主营产品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备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到 -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